

MOD

第354号决议（WRC-23，修订版）

2 182 kHz频率上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的程序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注意到

- a) 受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约束的所有船舶，均需配备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 b) 不受经修正的1974年SOLAS约束的一些船舶可能未使用第七章阐述的有关GMDSS的技术和频率，且可能希望继续使用无线电话程序来在2 182 kHz频率上进行遇险和安全通信，直至它们能够加入GMDSS为止；
- c) 一些主管部门可能需要保留2 182 kHz频率上的海岸无线电话遇险和安全业务，以便使不受经修正的1974年SOLAS公约约束且尚未使用GMDSS技术和频率的船舶能够获得上述业务的帮助，直至它们能够加入GMDSS为止，

考虑到

有必要为使用无线电话在2 182 kHz频率上进行遇险和安全的通信提供经认可的指导意见，

做出决议

- 1 在2 182 kHz频率上遇险或进行紧急或安全通信的船只，应使用本决议附件包含的无线电话程序；
- 2 为保持与遇险的、或在2 182 kHz频率上进行紧急或安全通信的非GMDSS船舶进行通信，海岸电台应使用本决议附件包含的无线电话程序。

第354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

2 182 kHz频率上的遇险和安全无线电话程序*

第A1部分 – 总则

第1段 本决议规定的频率和技术可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供国内或国际规则未要求配备GMDSS设备的电台¹以及上述电台与航空器之间的通信使用。但是，如果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另外配备了根据第七章所述条款操作的电台所使用的设备时，则应在使用该设备时遵守该章的条款规定。

第2段 1) 本决议的规定不排除遇险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采用其具备的任何手段，以吸引注意、告知位置并获得援助。

2) 本决议的规定不排除参与搜救工作的航空器或船舶电台在例外情况下采用其具备的任何手段，以协助遇险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

3) 本决议的规定不排除陆地电台或海岸地球站在例外的情况下采用其具备的任何手段，以协助遇险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另见第**4.16**款）。

第3段 在遇险、紧急或安全情况下，使用无线电话进行的通信应节奏缓慢且吐字清晰，以便于登记。

第4段 应在可行的情况下²，使用ITU-R M.1172建议书规定的缩略语和信号以及附录**14**中提供的语音字母表和数字电码。

第5段 也可以使用数字选择呼叫、卫星技术进行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但应遵守第七章和相关ITU-R建议书的规定。

* 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及电文。

¹ 这些电台可以包括救援协调中心。《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9年）定义的“救援协调中心”一词，系指在搜寻救助区域内负责推进搜寻和救助的有效组织并协调搜寻和救助工作的单位。

² 建议使用《标准水上通信用语》（SMCP），且当存在语言障碍时，还建议使用《国际信号规则》。二者均由国际海事组织出版。应注意的是，附录**14**中的数字发音与IMO SMCP中的不同。

第354号决议

第6段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³可出于安全目的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该类通信在正常情况下须使用获准频率，并遵守第A2部分第I节规定的条件（另见第2段1））。

第7段 航空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可出于遇险和安全目的，按照本决议规定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

第8段 按照国内或国际规则要求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遇险、紧急或安全通信的任何航空器，均须能够使用2 182 kHz载频或4 125 kHz载频进行J3E类发射的发送和接收。

第A2部分 – 遇险和安全频率

第I节 – 可用频率

A – 2 182 kHz

第1段 1) 2 182 kHz载频是无线电话的国际遇险频率；请求水上业务援助的船舶、航空器和救生艇电台均可使用该频率。它可用于遇险呼叫和遇险通信、紧急信号和紧急电文以及安全信号。在可行的情况下，安全电文应继2 182 kHz频率上的先期预告之后通过工作频率发送。无线电话在2 182 kHz频率上使用的发射类别须为J3E。在收到使用数字选择呼叫程序的遇险呼叫之后通过2 182 kHz频率发送遇险通信时，应考虑到附近地区的一些船舶可能无法收到该通信。

2) 如果2 182 kHz载频上的遇险电文未得到收妥确认，则可酌情通过4 125 kHz或6 215 kHz载频再次发送遇险呼叫和电文。

3) 但是，无法通过2 182 kHz载频亦或4 125 kHz或6 215 kHz载频进行发送的船舶电台和航空器可以使用能够吸引注意的任何其它可用频率。

4) 出于遇险目的使用2 182 kHz载频并发送导航警报的海岸电台，可发送短促的声响告警信号⁴以提请注意随后发送的电文。

³ 当移动电台使用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频段与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进行通信时，须遵守与该业务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并酌情遵守相关政府间管理航空移动（R）业务的特殊安排。

⁴ 告警信号可包含1 300 Hz、2 200 Hz或两个频率上的正弦音频发射。可用不同的信号音发生规律说明随后发送电文的类型，且海岸电台可用一个以持续10秒的连续信号音结束的告警信号来确定发射。

第354号决议

B – 4 125 kHz

第2段 1) 4 125 kHz载频是2 182 kHz载频的补充，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以及呼叫和应答。该频率还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2) 航空器可以使用4 125 kHz载频，与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搜寻和救援。

C – 6 215 kHz

第3段 6 215 kHz载频是2 182 kHz载频的补充，用于遇险和安全目的以及呼叫和应答。该频率亦用于无线电话的遇险和安全通信。

第II节 – 遇险和安全频率的保护

A – 总则

第4段 须将上述遇险和安全频率上的发射测试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使用人工天线或降低功率。

第5段 在使用确定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的频率进行发射前，有关电台须在相关频率上进行收听，以确保该频率上没有任何正在发送遇险通信（见ITU-R M.1171建议书）。此规定不适用于遇险电台。

B – 2 182 kHz

第6段 1) 除获准使用2 182 kHz载频以及2 174.5 kHz、2 177 kHz、2 187.5 kHz和2 189.5 kHz频率进行的发射外，禁止使用2 173.5 kHz至2 190.5 kHz之间的频率进行任何发射（另见有关2 174.5 kHz的第5.110款，有关2 177 kHz和2 189.5 kHz的第52.130至52.136款，以及有关2 182 kHz和2 187.5 kHz的附录15）。

2) 为便于接收遇险呼叫，应将2 182 kHz频率上的一切发射保持在最低水平。

第III节 – 遇险频率的值守

A – 2 182 kHz

第7段 1) 海岸电台可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保持对2 182 kHz载频的值守。《海岸电台和特殊业务电台表》应说明此类任务。

第354号决议

2) 鼓励未安装GMDSS兼容设备的船舶电台尽可能保持对2 182 kHz载频的值守。

B – 4 125 kHz、6 215 kHz

第8段 海岸电台可在许可的前提下保持对4 125 kHz和6 215 kHz载频的额外值守。《海岸电台和特殊业务电台表》应说明此类任务。

第A3部分 – 遇险通信

第I节 – 总则

第1段 有关遇险通信的一般规则请见第32条第I节（见32.1、32.3和32.4款）。

第II节 – 遇险信号、呼叫和电文

第2段 无线电话的遇险信号、呼叫和电文见第32条第II节（见第32.13BA、32.9、32.13B、32.13C和32.13D款）。

第III节 – 程序

第3段 在无线电话发送遇险电文之后，可要求移动电台在发送适当的信号后发出呼号或其他识别信息，以便测向电台能够确定其位置。如有必要，可能会频繁重复发送此要求。

第4段 1) 在遇险呼叫之后，须定时重复遇险电文直到收到答复为止。
2) 须留有充足的间隔时间，以方便正在准备回复的电台启动发送设备。

第5段 当遇险电台未收到在遇险频率上发出的遇险电文的答复时，可在任何可以吸引注意的频率上重复发送该电文。

第IV节 – 未遇险电台转发遇险电文

第6段 未遇险电台转发遇险电文的无线电话程序见第32条第II节（见第32.16至32.19A和32.19D至32.19F款）。

第V节 – 遇险电文的接收和确认

第7段 关于遇险电文的接收和确认程序见第32条第II节（见第32.23、32.26、32.28、32.29、32.30和32.35款）。

第VI节 – 遇险通信

第8段 有关遇险通信的无线电话程序见第32条第III节（见第32.39至32.42、32.45至32.47、32.49至32.52和32.54至32.59款）。

第9段 1) 确认收到遇险信号的每个移动电台均须根据船舶、航空器或其他交通工具负责人的命令按所示顺序尽快发送下列信息：

- 名称；
- 位置；
- 向遇险移动电台方向行驶的速度和到达遇险移动电台所需时间；
- 此外，如果对遇险船舶位置表示怀疑，则船舶电台在掌握遇险船舶真实方位时还应发送该信息。

2) 该电台在发送第9段1)规定的电文前须确保不干扰所处位置更便于向遇险电台提供及时救助的其他电台的发射。

第A4部分 – 紧急和安全通信

第I节 – 紧急通信

第1段 有关紧急通信的无线电话程序见第33条第I和II节（见第33.1至33.7和33.8、33.8B至33.9A和33.11至33.16款）。

第II节 – 安全通信

第2段 有关安全通信的无线电话程序见第33条第I和IV节（见第33.31、33.31C、33.32、33.34至33.35和33.38B款）。